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（不超过）人民币60亿元（含6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2419号）批准。

根据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期限为3年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10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5东方Z1，债券代码：244394）票面利率为1.91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2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0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